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一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redacted]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